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住房城乡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服务行业发展,聚焦涉及县住房城乡建委的房屋土地征收领域行政调解等69项工作任务，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业法治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对推动行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日益凸显。

一、强化学习宣传，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1.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住建讲堂、“住建”课堂等学习平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自学与领学、集中学与研讨学、线下学与线上学相结合,住建干部职工通过重庆市干部网络学院系统学习了相应必修课程，党组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5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通过普法进工地、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10场次,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注重行业领域业务培训。一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加强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先后举办了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消防、统计、防汛抢险应急、工程验收等多个业务培训讲座5次;二是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典型示范作用,以建设行业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通过以案释法、观看视频和电教片等多种形式先后组织学习了《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专业法律知识,极大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质。

3.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普法进工地活动。针对部分建筑企业、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法治意识淡薄的实际,多次组织建筑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执法支队等业务科室单位深入施工现场,通过现场讲解、发放书籍等方式,将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到每一个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提高行业的法治管理水平。二是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邀请专家或委内行业技术骨干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基层自治治理、坚持党建引领物业、依法化解矛盾、提升优质服务,推动小区管理由“乱”到“治”、持续向好,切实提升居民群众“家门口”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强化普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报纸、新媒体、宣传栏等宣传媒体,积极宣传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群众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咨询200余次,进一步夯实了普法效果。

二、夯实法治责任，规范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1.严格落实法治责任。县住房城乡建委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立身之本,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给予执法、复议应诉等工作经费保障,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有目标、有落实、有考核、有保障。

2.完善法治决策机制。制定了20余项制度，一是修订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流程。二是坚持决策公示制度，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发布决策草案及解读材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实行“四个一律”工作机制,覆盖行政管理全过程。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项目推进、合法性审查、案件办理等工作,将律师法律意见书成为重大决策参考要件，有效解决了青藤小筑、碧桂园、翡翠湾、隆鑫、集美东方等项目的突出问题，研究决策了40个事项。四是认真落实丰都县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制度,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稳妥开展。

三、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持续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出台了《丰都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丰都住建发〔2022〕36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丰都府办〔2022〕21号）等文件，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打造“风速度、助您行”服务品牌。审批事项从32项精简为5项;推进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验收事项由8项缩减为4项,取消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改为现场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直接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进一步减少了企业跑腿时间；工业项目试行“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用”，对重点项目单位工程推行单独验收；对入驻园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凭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办理建筑物不动产权登记；工程建设领域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实行“一窗综办”，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市场主体满意度显著提升。

2.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认真落实动态清理制度,组织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2次、专项清理5次,废止1件不符合要求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规定、与行业发展进程相适应。

3.促进了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企政策措施出台，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征集企业意见和建议。在政策措施出台前按要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四、抓实行政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1.常态化开展执法能力培训。着力建立依法办事的良性机制,提高法治水平。邀请专家就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监督等进行讲座,分享与交流住建系统急难事件执法处置典型案件，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治学习、法治考试。

2.深入推进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在专属网页公示执法人员身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和权责清单等,提高了执法的透明度。二是规范执法程序。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规范执法工作场地和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提高了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了对行政执法案件审核,通过推进住建领域执法体制改革，对照重庆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了重大执法决定合法。

3.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落实违法举报、警示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分类梳理日常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公示平台获取的信息，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建立重点排水企业水质监管机制，及时查处了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水的5家企业。执法检查在建项目451个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265份，整改安全隐患1907处，隐患整改率达100%。全年立案查处67起，罚款73.62万元。

4.依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选择社会普遍关注、容易发生偏差、执法效果较好的行政执法行为，编制行政执法案例，力争选入行政执法指导案例。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

五、深化行业治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1.积极排查协调处理矛盾。出台《房地产领域信访稳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成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矛盾纠纷排查表月报制度，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以便时时掌握住建领域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及不稳定事件。通过群工系统、政府公开信箱等渠道接到房地产领域信访案件113件，办结113件，办结率100%。

2.加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定下访群众工作安排表和接访下访专项台账，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处理房地产领域劳资纠纷、违法销售、工程质量投诉等信访、涉法涉诉问题44件，投诉处理率100%。

3.强化在建项目现场监管。一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领域检查清单》《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等各类清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二是契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建筑市场及工程建设领域“挂证”、违法发包承包、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工程质量检测、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约谈违规企业12家、处罚企业12家、在建项目经理行为扣分15次共26分；开展安全生产项目标准化自评49个，验收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28个、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12家，合格率均达100%；分部验收工程基础、主体结构等项目106项次、分户项目20个，竣工验收工程项目32个，合格率100%，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5份。

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坚持以“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为主线开展行业源头治理防范整治。**一是**强化行业线索排查。针对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反馈的涉及丰都工程建设领域3个方面4个问题，深入开展线索排查核查，定期研判行业领域乱象12次，共接待办理群众信访投诉113件，办结113件，办结率达100%，做到了行业领域涉黑涉恶和乱象线索早排查、早发现、早治理，通过摸排，没有发现涉黑涉恶案件；**二是**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违法建筑专项整治，通过行业日常巡查、专项督察、飞行检查，建立健全违法建筑整治台账共28件，办理司法建议书1件，按期办复率100%，依法查处市住建委执法建议书涉案的项目4个，协同城管、规资等部门拆除违法占道亭棚、违法砖混建筑共74处、建筑面积12892平方米，同时开展企业诚信综合评价，采取联合惩戒、诚信评价、信用扣分等方式对18个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共扣76分，对10家监理企业的11名监理人员共扣48分，协调解决物业投诉135起，约谈物业企业8次。**三是**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对照县委依法治县办分解的《〈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分解的第1、5、44、47、60项任务，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细化完善了工程建设领域、房地产市场秩序、检测行业回头看等整治方案，建立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程技术复杂性认定、住建领域纠纷调解章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等制度，着力解决学习领会不深入、技术复杂工程低价中标、工程领域矛盾纠纷、非法转租房屋、竣工即投用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2月18日